

## 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第一場次 中小企業媒合專案投標須知

- 一、本投標案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及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依「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公告之期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 二、標售標的如下：

標的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	
能源類型	太陽光電	
案場名稱	星崙太陽光電發電廠（一期）	
銷售電能及憑證資訊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標度數：最高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用電量 30%，投標單位自行核算填列度數</li> <li>2. 年期：5 年期</li> <li>3. 轉供期間：自轉供起始日起，至第 5 年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或契約期間屆滿日(先屆者為準)</li> <li>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 5 (年期)</li> <li>5. 憑證數量：依實際轉供電量每年度進行讓與移轉</li> </ol>
標售底價	買家出價時平台畫面揭露（競標與得標價格均為未稅價）	
聯絡窗口	星崙電業-蕭小姐 電話：(02) 7756-6511 #106 星崙電業-曾小姐 電話：(02) 7756-6511 #101	

- 三、本案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配合辦理開標及決標作業，得標廠商需符合台電公司之轉直供營運規章資格，以利辦理後續轉供申請，投標、得標廠

商務應詳閱並依星崙電業（股）公司之契約辦理簽約及轉供事宜，敬請投標業者確認本專案之履約條件可接受使進行投標及後續作業。

四、得標之轉供用電端電號用戶（下稱乙方）應依下列說明向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申請簽約：

(一)乙方應以媒合結果指定之轉供用電端電號做為立約代表電號，並於憑證中心通知媒合結果日起 20 日內，審閱並簽章甲方指定之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下稱本契約），依本契約之條款填具相關資料並檢附簽約文件向甲方申請簽約，倘資料不符或資料回擲逾期，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二)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既設用戶並為媒合結果指定之轉供用電端，且該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名稱及統一編號相同。倘乙方轉供用電端係附屬於立約代表電號下分別計量而無電號之分錶用戶，立約代表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與乙方不同者，則乙方應檢附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之同意書。

(三)乙方得將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全數分配予多個轉供用電端電號，並於契約檢附相關電號清單，惟各子電號均需符合下列要件：

1. 各子電號皆須為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既設用戶；
2. 各子電號須於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供電契約有登載統一編號，該統一編號需與立約人（得標廠商）乙方統一編號相同；或為乙方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登記營業中之分支機構。

(四)乙方轉供用電端（含簽約代表電號及所有子電號）須符合台灣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下稱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即乙方須為台電公司經常用電之用戶，並不得為包制、表燈非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公司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